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6-019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耀实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金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1年，公司不收取担保费用。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富”）、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富”）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配套融资，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及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费用。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注册地址：FLAT/RM 1021 SUN HUNG KAI CTR 30 HARBOUR RD WANCHAI HK

法人代表：石明达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海耀实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35,6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内 3 号楼 1477 室

法人代表：石明达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

南通通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012 室

法人代表：石磊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通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耀实业、南通通富、合肥通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海耀实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428.39	23,933.08
负债总额	20,615.98	23,396.31
净资产	812.41	536.77
海耀实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438.73	95,460.12
净利润	232.89	-313.55

南通通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401.19	3,542.40
负债总额	1,278.65	825.35
净资产	25,122.54	2717.05
南通通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51	-20.95
合肥通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820.16	无
负债总额	35,998.55	无
净资产	19,821.61	无
合肥通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无
净利润	-178.39	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耀实业资产负债率 96.21%;南通通富资产负债率 4.84%;合肥通富资产负债率 64.50%。(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根据海耀实业、南通通富、合肥通富的实际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海耀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富、合肥通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海耀实业、南通通富、合肥通富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1.56 亿元对公司子公司南通通富进行增资，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该笔投资资金为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总额为 1.56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按照 2016 年 3 月 30 日中国银行外汇汇率(1: 6.46)计算，本次担保计划总额 15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 年)净资产的 41.83%。累计计划担保总额 172,0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 年)净资产的 46.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